

#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7月25日本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7年8月29日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19日資訊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續聘、解（停）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，當然委員由學系主任擔任，餘由系務會議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。惟其中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如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性質相近似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  
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；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。
- 三、本教評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  - （四）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 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對教師評鑑復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，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，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九、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，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惟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